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此件主动公开) A 类

[2025] 920 号

关于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第 14012 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卫玉玺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推动长治市“一城四区”一体化发展，助力中心城市提质扩容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您这一建议提的很好，对进一步加强城市建设和区域发展布局不断优化具有很好的促进作用。需要说明的是：

一、统筹推进一体化发展总体规划编制

2018 年我市行政区划调整，市辖区由原来的城区、郊区合并为潞州区，增加了上党区、潞城区、屯留区，市辖区面积扩容至 2580.37 平方公里，全面拉大了城市框架，覆盖人口规模达 170 多万人。为促进“一城四区”一体化发展，我局强化工作统筹，一是为及时有效拓展主城区发展空间、拉大城市框架、整合利用各类资源、一体化构建城市基础设施、加大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采取市、区级规划一体化编制，形成了“一城四区”的发展大格局，实现统一规划、统一管理。有利于统筹安排城市功能定位、空间布局、自然资源保护与开发等，可有效

促进中心城区整体能级提升。二是《长治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统筹“一城四区”功能布局，明确中心城区范围为“一城四区”中部1119.40平方千米的城镇重点发展区。以潞州区为主中心，上党城区、屯留城区和潞城城区为三个副中心，多处跨界融合发展产业组团，构建“一主三副多组团”的发展格局。《规划》重点协同优化“一城四区”中部重点发展区的用地布局、功能分区、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交通等空间布局，促进形成“双环放射”互联互通的道路网络，保证“一城四区”各功能片区之间的高效通达连接。三是为加强长治市“一城四区”（包括长治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长治经济技术开发区全部）的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积极推进“一城四区”融合发展，进一步规范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工作，切实做到统一规划、统一征收、统一供地、统一审批、统一管理。拟定了《长治市“一城四区”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五个统一”的实施办法》，目前正在报市政府印发。

二、加快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

近年来，我市各县区耕地后备资源普遍匮乏，耕地占补平衡矛盾日益突出。为充分发挥补充耕地指标市场配置作用，规范土地指标交易调剂行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山西省土地指标交易调剂办法》（晋政办发〔2023〕54号），我局印发了《关于加强后备资源和土地指标管理的通知》（长自然资发〔2024〕2号），各县区储备的补充耕地指标在市域范围可以有序流转、有偿调剂使用。

下一步，在规划统筹与机制创新方面逐步实施“五统一”管

理机制，统一规划、征收、供地、审批和管理，以打破行政壁垒
为工作着力点，全力提升土地资源高效配置能力，助力全市各项
事业高质量发展。

单位领导： 
联系电话：0355-6063968

分管领导： 
承 办 人：王旭琴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7月4日

